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9289號

債權人 維得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秀芬

債務人 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零伍佰伍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將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列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命其釋明得向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吳美玲請求給付之法令依據或契約約定，惟債權人之補正狀僅提出債務人之匯款單，可證此筆交易確實存在等語，尚難謂已釋明上開補正事項，是該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